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公有土地，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之事由致不能依原定土地使用計畫使用，<u>或因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興建、營運者</u>，主辦機關得酌予減免或准予緩繳應繳之租金。</p>	<p>第四條 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公有土地，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之事由，<u>致不能依原定土地使用計畫使用者</u>，主辦機關得酌予減免或准予緩繳應繳之租金。</p>	<p>促參案如因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致影響興建、營運，均非原計畫評估階段或簽訂投資契約當時所能預見，基於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為夥伴關係，且維持公共服務不中斷，及維護公共利益與公平正義，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減免逕予出租不動產租金，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暫時發還原繳保證金規定，增列主辦機關得酌予減免或准予緩繳應繳租金之事由，並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u></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施行期間，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